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廳設備器材使用申請表

單位名稱：

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　 時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園區現有設備 | 項目 | 現有數 | 申請數 | 說　　　明 |
| 移動式講桌 | 1 |  | 演講桌 |
| 長條桌 | 20 |  | 可移動式 |
| 橘色靠背椅 | 170 |  | 限廳內使用 |
| 紅色塑膠椅 | 100 |  |  |
| 不鏽鋼告示牌 | 3 |  |  |
| 麥克風 | 6 |  | 手握無線×4 耳掛式×2 |
| CD播放機 | 1 |  |  |
| 70吋活動銀幕 | 1 |  | 可移動式（單槍投影機及播放電腦自備） |
| 180吋電動銀幕 | 1 |  | 舞台上方固定式 |
| 單槍投影機 | 1 |  | 天花板固定式(播放電腦自備) |
| LED跑馬燈 | 1 |  | 可輸入活動主題顯示 |
| 申請須知 | 1. 租借單位應依照「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舞台注意事項」確實執行。 2. 表中所列器材設備部份，請勿逾越範圍使用，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。 3. 所有器材設備之租用，園方皆為提供單位，場地佈置及器材之架設，須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 4. 請使用單位於使用完畢後，會同本園有關人員點收器材，並將借用物品歸還原位，清理場地完畢後始完成手續。   ※洽詢電話：客家文化園區 營運組（02）2672-9996分機203、204 FAX：(02)2671-8660 | | | |

本演出單位願意依照上列各項規定使用。

此致 演出單位：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（簽章）

聯 絡 人：

電　　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舞台監督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